



# 家庭責任

## 第 37 章

---

### 父母的責任

- 丈夫和妻子在養育兒女方面共同分擔哪些責任？

每個人在自己的家庭裡都佔有重要的地位。主透過眾先知說明父親、母親和子女應當互相對待的方式，以及對彼此應有的感覺。我們身為丈夫、妻子和子女的人，需要知道主期望我們履行哪些家庭責任。我們如果都盡到自己的責任，就能在永恆中團聚在一起。

在親職的神聖責任中，「父母有義務……互相協助，是平等的夥伴」（「家庭：致全世界宣言」，1996年1月，聖徒之聲，第109頁）。他們應該一起努力，為家人提供靈性、情感、智能和身體上的需要。

有些責任必須由夫妻一起承擔。父母應該教導子女明白福音。主警告，父母如果不教導兒女明白信心、悔改、洗禮和聖靈的恩賜，罪就會落在父母頭上。父母也應該教導兒女祈禱和遵守主的誠命。（見教約68：25，28。）

父母教導兒女最好的一個方法就是以身作則。夫妻應當在言語和行為上表示對伴侶和子女的愛與尊重。很重要的一點是，要記住，家中的每個成員都是神的孩子。父母應該用愛和尊重來對待子女，態度要堅定但和善。

---

**給教師：**如同第36章所述，要體恤那些沒有理想家庭狀況之人的感受。強調有主的指引和家人與教友的協助，單親父母也可以成功地養育他們的兒女。

父母也應當了解，兒女即便學習了真理，有時候還是會作錯誤的選擇。這時候，父母千萬不要放棄，應該繼續教導他們，表達對他們的愛，為他們作好榜樣，並且為他們禁食、祈禱。

摩爾門經談到一位父親的祈禱如何讓他叛逆的兒子回到主的道路上。小阿爾瑪背離他正義的父親阿爾瑪的教導，甚至企圖破壞教會。這位父親用信心為兒子祈禱。小阿爾瑪在一位天使向他顯現後，悔改了自己邪惡的作為，成為教會一位偉大的領袖。（見摩賽亞書 27：8-32。）

父母如果用愛來教導和帶領兒女，就可以在家中營造出虔敬的氣氛。父母也應該為兒女提供快樂的經驗。

- 丈夫和妻子如何在彼此的角色上互相支持？單親父母可以向何處尋求支援？

## 父親的責任

- 你看過哪些父親教養兒女的好榜樣？

「依照神的安排，父親應在愛與正義中主領家庭，負責提供生活所需並保護家人」（1996年1月，聖徒之聲，第109頁）。身為教友的配稱父親有機會持有聖職，讓他成為家中的聖職領袖。他應該用謙遜和慈愛來帶領家人，而不是用強迫或暴力。經文教導說，持有聖職的人應當用勸說、溫柔、愛和慈愛來帶領他人（見教約 121：41-44；以弗所書 6：4）。

父親要和家中成員分享聖職的祝福。一個男人持有麥基洗德聖職時，可以藉著施助病人和給予特別的聖職祝福來分享這些祝福。他可以在主領的聖職領袖的指示下，祝福嬰兒、施洗、證實和執行聖職的教儀。他應當遵守誠命，為家人樹立良好的榜樣。他也應當確使家人每天一起祈禱兩次，並且舉行家人家庭晚會。

父親應花時間與每個孩子個別相處，應當教導兒女正確的原則，和他們討論他們的問題與顧慮，親切地給他們勸告。在摩爾門經中可以找到許多很好的例子（見尼腓二書1：14～3：25；阿爾瑪書第36～42章）。

父親的責任也包括供給家人身體所需，確使他們得到必要的飲食、居所、衣物和教育。就算他無法獨力供給一切所需，也不能推卸責任，不照顧家人。

## 母親的責任

- 你看過哪些母親教養兒女的好榜樣？

大衛奧·麥基會長曾說，母職是最高貴的召喚（見總會會長的教訓：大衛奧·麥基，第156頁）。這是一項神聖的召喚，是與神的合夥關係，把祂的靈體兒女帶到這世上來。養育兒女是最偉大的祝福之一。家中如果沒有父親，就由母親主領家庭。

培道·潘長老讚揚那些自己沒有兒女卻盡力去照顧其他人的婦女。他說：「我所講的母親，不單是指那些生過小孩的母親，也包括那些撫養他人子女的婦女，和那些自己不能生育卻作別人子女的母親的許多婦女」（*Mothers* [1977], 8）。

近代眾先知教導說：「母親的主要責任是養育兒女」（1996年1月，聖徒之聲，第109頁）。母親需要花時間陪伴兒女，教導他們明白福音。她應當和他們一起遊戲和工作，讓他們去探索周遭的世界。她也需要幫助家人知道如何把家變成一個舒服怡人的地方。如果她的個性溫暖慈愛，兒女就會對自己有信心。

摩爾門經描述了一群年輕人，有 2,000 多人，他們因為母親的教導而成就了偉大的事（見阿爾瑪書 53：16-23）。他們在先知希拉曼的帶領下，奮勇抗敵。他們從母親身上學到要誠實、勇敢、值得信賴。他們的母親也教導他們，如果他們不懷疑，神必拯救他們（見阿爾瑪書 56：47）。他們全都從戰爭中倖存下來。他們相信母親的教導，說：「我們不懷疑我們的母親知道這道理」（阿爾瑪書 56：48）。每位有見證的母親都能對自己的孩子產生深遠的影響。

## 子女的責任

- 子女要如何協助父母建立快樂的家庭？

子女要與父母共同分擔建立快樂家庭的責任。他們應該遵守誠命，並與其他家人合作。主並不喜歡子女吵架爭執（見摩賽亞書 4：14）。

主命令作子女的要孝敬父母。祂說：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……地上得以長久」（出埃及記 20：12）。孝敬父母的意思是要愛和尊敬他們，也意味著要服從他們。經文告訴作子女的：「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」（以弗所書 6：1）。

賓塞·甘會長說，子女應該學會工作，分擔家裡和庭院中的責任。應該給他們維持居家整潔的任務。（見總會會長的教訓：賓塞·甘，第 120 頁。）

- 子女應當如何孝敬和尊重他們的父母？
- 你的父母做過哪些事讓你孝敬並尊重他們？

## 承擔責任帶來祝福

- 家中的每個成員要如何使家成爲一個快樂的地方？

一個充滿愛心又快樂的家並不是偶然產生的，需要家中的每個成員都盡到自己的責任。主給父母責任，也給子女責任。

---

---

經文教導我們待人要親切、愉快和體貼。不論我們說話、祈禱、唱歌或一起工作時，都能享受家庭和諧的祝福。（見歌羅西書第3章。）

- 有哪些傳統和作法可以讓家成爲一個快樂的地方？

### 其他經文和資料

- 箴言 22：6（教養兒童）
- 以弗所書 6：1-3（子女要服從父母）
- 教約 68：25-28；以弗所書 6：4（父母的責任）
- 「家庭：致全世界文告」（可在LDS.org取得，或在下列教會出版品找到：1996年1月，聖徒之聲，第108-109頁；鞏固青年：履行我們對神的職責〔36550 265〕，第44頁；以及忠於信仰：福音參考資料〔36863 254〕，第73-75頁）
- 家庭指導手冊（產品編號31180 265）